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合 同

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乙方(供货方):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方经委托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JJFY-2024-010), 确定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标的物数量: 使用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标的物质量: 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总价为: 人民币3400000 元(大写: 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注: 使用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常温涂料(普通型)	(1) 粘度(s): 100-150 (2) 密度(g/cm ³): ≥1.2 (3) 标线涂层厚度0.3~0.8mm (4) 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 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5) 耐磨性(mg): ≤60 (6) 固体含量(%): ≥60 (7) 遮盖率(g/m ²): 白色≥95; 黄色≥80 (8) 含标线覆盖	m ²	10	6.50	

2	★热熔涂料（三级反光型）	<p>◇（1）涂料有黄、白两色。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9%，软化点（ST）100-140℃</p> <p>◇（2）亮度因数（白色）≥ 0.8，亮度因数（黄色）≥ 0.5</p> <p>◇（3）抗压强度（$23 \pm 1^\circ\text{C}$）$\geq 12\text{Mpa}$，（$60 \pm 2^\circ\text{C}$）$\geq 2\text{Mpa}$</p> <p>◇（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geq 30\%$，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geq 85\%$，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p> <p>◇（5）标线涂层厚度：1.6~2.0mm</p> <p>◇（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geq 3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RL湿态$\geq 1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geq 1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RL湿态$\geq 75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p> <p>◇（7）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geq 0.5\text{kg}/\text{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p> <p>◇（8）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geq 210^\circ\text{C}$</p> <p>◇（9）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geq 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geq 0.15\text{kg}/\text{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p> <p>◇（10）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p>	m ²	40	26.00	
3	振荡涂料（一级反光型）	<p>（1）涂料有黄、白两色。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geq 19\%$，软化点（ST）100-140℃</p> <p>（2）亮度因数（白色）≥ 0.8，亮度因数（黄色）≥ 0.48</p> <p>（3）抗压强度（$23 \pm 1^\circ\text{C}$）$\geq 12\text{Mpa}$，（$60 \pm 2^\circ\text{C}$）$\geq 2\text{Mpa}$</p> <p>（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geq 30\%$，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geq 80\%$，其它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p> <p>（5）标线涂层厚度：$\geq 6\text{mm}$</p> <p>（6）初始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geq 1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RL湿态$\geq 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geq 1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p> <p>（7）长划7mm空11mm，宽15mm线划3颗；宽20mm线划4颗</p> <p>（8）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p> <p>（9）含旧标线除线</p>	m ²	70	45.50	
4	水磨除线	水除线	m ²	40	26.00	
5	机磨除		m ²	15	9.75	

	线					
6	预成型反光标带	(1) 彩色防滑标线, 厚度 $\geq 1.5\text{mm}$ (2) 高分子柔韧聚合物	m ²	272	176.80	
7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1) 彩色陶瓷颗粒, 厚度 $\geq 3.0\text{mm}$ (2) 彩色公交专用道(含黄色专用道)	m ²	95	61.75	
8	绿色泊位标线	(1) 绿色陶瓷颗粒, 厚度 $\geq 3.0\text{mm}$	m ²	94	61.10	
9	护栏片(高)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2900mm \times 900mm	片	225.5	146.58	
	护栏立柱(1)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法兰式 (2) 高120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3) 含轮廓标、帽、钉子, 起头贴膜	根	89	57.85	
	护栏直档(1)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高83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根	19	12.35	
10	护栏片(中)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2900mm \times 600mm	片	202	131.30	
	护栏立柱(2)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法兰式 (2) 高90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3) 含轮廓标、帽、钉子, 起头贴膜	根	81	52.65	
	护栏直档(2)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高53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根	17	11.05	
11	护栏片(低)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2900mm \times 400mm	片	190	123.50	
	护栏立柱(3)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法兰式 (2) 高70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3) 含轮廓标、帽、钉子, 起头贴膜	根	72	46.80	
	护栏直档(3)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高330mm,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根	17	11.05	
12	行人铁制护栏片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2900mm \times 900mm	片	225.5	146.58	
	行人铁制护栏立柱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法兰式 (2) 高1270mm, 内径100*100mm (3) 含轮廓标、帽、钉子, 起头贴膜	根	47	30.55	
13	护栏立柱(4)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法兰式 (2) 高1090mm, 100mm*100mm*1.5mm或者65mm*38mm*1.2mm或78*1.0mm,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根	68	44.20	

		(3) 含轮廓标、帽、钉子, 起头贴膜				
	行人铁制护栏立柱帽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内径10*10cm	只	4	2.60	
14	护栏反光片	(1) 微棱镜结构反光片 (2) 长度15cm, 宽度3cm	片	19	12.35	
	护栏立柱帽子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内径10*10cm	只	4	2.60	
	护栏底座(钢制)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15*20*1.6cm (3) 含法兰、钉子	只	38	24.70	
	护栏立柱加固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phi 89\text{mm} \times 200\text{mm}$ (3) 含钉子或膨胀螺丝长度大于15cm	只	34	22.10	
	护栏底座加固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phi 75\text{mm} \times 250\text{mm}$ (3) 含钉子或膨胀螺丝长度大于15cm	只	51	33.15	
	护栏底座铁钉	长度13cm	只	3	1.95	
15	护栏活动门	(1) 钢制, 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2) 高度600mm,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米	200	130.00	
16	铁马(1)	(1) 钢制 (2) 1500mm \times 500mm \times 505mm	米	550	357.50	
17	铁马(2)	(1) 钢制 (2) 2000mm \times 500mm \times 600mm	米	600	390.00	
18	铁马油漆	(1) 含氟亚光漆 (2) 常用红色、白色	m ²	30	19.50	
19	单面二波形梁钢护栏	(1) 钢制Q235 (2) 506 \times 85 \times 2.5mm (3) 防撞等级A级	米	150	97.50	
20	单面二波形梁钢护栏立柱	(1) 钢制Q235 (2) $\Phi 140 \times 3\text{mm}$	根	250	162.50	
21	二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1) 钢制Q235	只	150	97.50	
22	TA级防撞垫	(1) 钢制, IV类反光膜 (2) 4185mm*760mm*851mm (3) 防撞等级TA级	只	15300	9945.00	

23	V类反光膜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4.5*2.7m、5*2.7m、4*2.8m、3.5*2.6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3.0mm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578	375.70	
24	V类反光膜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3.5*1.8m、2.5*1.5m、3*1.5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2.0mm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536	348.40	
25	V类反光膜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ϕ 0.8m、 ϕ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1.5mm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519	337.35	
26	V类反光膜标志牌改版	(1) 常用尺寸 ϕ 0.8m、 ϕ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去膜改版,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383	248.95	
27	V类反光膜贴膜	(1) 常用尺寸 Φ 0.8m、 Φ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350	227.50	
28	IV类反光膜数码打印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Φ 0.8m、 Φ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 渐变图形UV打印, 1.5mm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500	325.00	
29	IV类反光膜数码打印改版	(1) 常用尺寸 Φ 0.8m、 Φ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 渐变图形UV打印, 去膜改版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400	260.00	
30	IV类反光膜数码打印贴膜	(1) 常用尺寸 Φ 0.8m、 Φ 1m、0.8*1.2m、1*1.5m、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 渐变图形UV打印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 ²	300	195.00	

31	IV类反光膜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 $1.5mm$ 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300	195.00	
32	IV类反光膜标志牌改版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去膜改版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170	110.50	
33	IV类反光膜贴膜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V类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150	97.50	
34	III类反光膜标志牌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II类， $1.5mm$ 厚度铝合金 (3) 含抱箍、螺丝、油漆等附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250	162.50	
35	III类反光膜标志牌改版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II类，去膜改版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150	97.50	
36	III类反光膜贴膜	(1) 常用尺寸 $\Phi 0.8m$ 、 $\Phi 1m$ 、 $0.8*1.2m$ 、 $1*1.5m$ 、 $1.2*1.8m$ (2)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达到III类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m^2	130	84.50	
37	折叠式标志牌	(1) $700*1000mm$ ， (2) III类反光膜， (3) $1.5mm$ 厚度铝合金	套	340	221.00	
38	标志牌及杆件涂装	(1) 含氟亚光漆 (2) 常用黑色	m^2	30	19.50	
39	标志杆	(1) 悬臂杆(无缝管) (2) 常用尺寸： $\Phi 108$ 、 $\Phi 121$ 、 $\Phi 140$ 、 $\Phi 168$ 、 $\Phi 219$ 、 $\Phi 274$ 、 $\Phi 325$ 、 $\Phi 377$ (3) 材质：低合金钢Q345B (4) 含镀锌、制作加工、油漆与配件 (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吨	8500	5525.00	

40	标志杆	(1) 直立杆 (焊接管) (2) 常用尺寸: $\Phi 74$ 、 $\Phi 89$ (3) 材质: 低合金钢Q345B, (4) 含镀锌、制作加工、油漆与配件 (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吨	7650	4972.50	
41	示警桩	(1) 钢制, V类反光膜 (2) $\Phi 114 \times (800+400)$ mm	只	102	66.30	
42	示警桩	(1) 钢制, V类反光膜 (2) $\Phi 89 \times (800+400)$ mm	只	94	61.10	
43	聚安脂 反光警 示柱	(1) 聚氨酯, V类反光膜 (2) $\Phi 75\text{mm} \times 700\text{mm}$ (3) 含钉子, 长度大于11cm	支	65	42.25	
44	F杆杆 件门盖	(1) 钢制、黑色 (2) $450 \times 100\text{mm}$	个	26	16.90	
45	#25砼 基础	(1) #25砼 (混凝土) (2) 含基础开挖与废土外运、施工审批	米 3	765	497.25	
46	基础钢 结构	(1) 低合金钢Q345B (2) 常用尺寸: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板、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板、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板、 $\Phi 30 \times$ 2150mm 钢筋、 $\Phi 24 \times 1850\text{mm}$ 钢筋、 $\Phi 24$ $\times 1450\text{mm}$ 钢筋 (3) 含油漆、配件	吨	7650	4972.50	
47	铝背基	(1) 铝合金, (2) 黄、黑色反光膜	m ²	255	165.75	
48	反光锥 型交通 路标	(1) 聚氯乙烯, V类反光膜 (2) 高度70cm, 底径35cm	只	68	44.20	
49	反光锥 型交通 路标	(1) 聚氯乙烯, V类反光膜 (2) 高度90cm, 底径35cm	只	85	55.25	
50	反光锥 型交通 路标贴 膜翻新	V类反光膜	个	20	13.00	
51	反光锥 型交通 路标发 光警示 灯	(1) 聚碳酸酯, V类反光膜 (2) 外壳 $\Phi 120 \times 200\text{mm}$ (3) 发光功率2w	只	30	19.50	
52	连接杆	(1) 聚氯乙烯, (2) $\Phi 33.5 \times 2000\text{mm}$	根	30	19.50	
53	橡胶减 速垄	(1) 橡胶 (2) $10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50\text{mm}$	米	85	55.25	

54	反光突起路标	(1) 聚碳酸酯, 微棱镜结构反光片 (2) 100×100×19mm	颗	17	11.05	
55	圆形防撞桶	(1) 黄色, 聚乙烯, IV类反光膜 (2) Φ600mm×800mm (3) 含黄沙(1/3高)	只	176	114.40	
62	防撞桶盖	(1) 黄色, 聚乙烯 (2) Φ600mm	只	10	6.50	
56	轮廓标	(1) 铝合金底版, 微棱镜结构反光片 (2) 40×180mm	只	17	11.05	
57	塑胶水马	(1) 聚乙烯, 黄色、红色 (2) 1500mm×800mm×480mm (3) 含注水(50%)	只	300	195.00	
58	不锈钢伸缩移动门	(1) 不锈钢 (2) 1500mm×400mm×5000mm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米	383	248.95	
59	磁吸式示警柱	(1) 橡胶, V类反光膜 (2) Φ80×720mm	只	90	58.50	
60	磁吸式突起路标	(1) 铝制 (2) 100×100×19mm	只	102	66.30	
61	磁吸式示警柱存放车	(1) 钢制, (2) 580×650×1050mm	辆	425	276.25	
62	平板推车	(1) 钢制, 橡胶轮 (2) 规格: 1250×800mm	辆	300	195.00	
63	磁吸式小推车示警灯	(1) 聚碳酸酯, V类反光膜 (2) 外壳Φ80×200mm (3) 发光功率2w	只	21	13.65	
64	软式隔离带	(1) 聚乙烯 (2) Φ45mm×150mm×0.8mm (100m)	盘	170	110.50	
65	锁具	(1) 包括铁链条(3米)和锁	套	34	22.10	
66	万向轮	(1) 橡胶 (2) Φ100mm	只	34	22.10	
67	反光镜	(1) Φ1000mm (2) 聚碳酸酯(PC)镜面 (3) 附着式安装, 含配件	面	221	143.65	
68	抱箍	(1) 钢制, (2) 常用尺寸: φ140mm、φ90mm, 厚度5mm,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套	17	11.05	
69	挡车器	(1) 钢制, (2) φ76×3×1500mm	根	300	195.00	

70	弹性分道指示标志	(1) 采用高强度HDPE与TPU材料组合制成 (2) 弹性底座内置3mm钢板 (3) 高度750mm (4) V类反光膜	根	200	130.00	
71	弹性分道指示标志	(1) 采用高强度HDPE与TPU材料组合制成 (2) 弹性底座内置3mm钢板 (3) 高度950mm (4) V类反光膜	根	300	195.00	
72	双色有源突起路标	100×100×19mm	颗	67	43.55	含底座、电缆控制器等配件
73	同步发光突起路标	(1) 铝制, (2) 100×100×19mm	颗	160	104.00	
74	太阳能同步道钉	太阳能无线同步, 100×100×19mm	颗	90	58.50	
75	岗亭整体油漆	(1) 含氟亚光漆 (2) 常用蓝色、白色	m ²	30	19.50	
76	发光指路标志	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达到V类, 去膜改版 LED发光管: (1) 发光单元使用的LED芯片必须是四元素技术制造 (2) 发光单元的光强度(无图案警示灯标准), ≥800cd (3) 发光单元使用的LED基准波长: 红色625±5nm, 蓝色460±5nm, 其色度应符合交通信号灯坐标的规定范围 (4) 发光单元应有良好的配光设计及反光聚光套碗, 其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以白炽灯为光源的灯具 (5) 在规定照射区域内, 发光强度应均匀, 即在该区域内任一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不应低于该方向相邻有数值规定方向中的最小值 (6) LED交通警示灯发光单元的光强度衰减六十个月后≥400cd;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六十个月 (7) 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8) 每只发光单元电源引线, 应采取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 线径不小于0.75mm ² , 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	平方米	2350	1527.50	

		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77	发光警示柱	φ 89*60*2mm	套	170	110.50	
78	太阳能线型诱导牌					
	铝外壳	1100铝板材, 1200*600mm	组	540	351.00	
	反光膜	V类反光膜	套	300	195.00	
	电瓶	12V, 17AH	只	238	154.70	
	控制器	•闪光频率 ~50次/分钟 占空比 1/5~1/3 •工作方式 全天候, 夜间降光, 电池保护	块	310	201.50	
	太阳能板	20cm*30cm 12V, 10W	块	200	130.00	
79	人行道造型镀锌立柱	1.5mm厚, 1100*300	根	200	130.00	
80	人行道造型镀锌立柱	1.5mm厚, 800*300	根	160	104.00	
81	太阳能发光示警桩	(1) 聚氨酯, V类反光膜 (2) Φ114×900mm	只	480	312.00	
82	常温涂料(反光型)	(1) 粘度(KU值): 80-120; (2) 密度(g/cm ³): ≥1.3 (3) 标线涂层厚度0.3~0.8mm; (4) 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 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5) 耐磨性(mg): ≤60; (6) 固体含量(%): ≥65; (7) 遮盖率(g/m ²): 白色≥95; 黄色≥80; (8) 白色反光标线初始逆反RL≥150mcd, 黄色反光标线初始逆反RL≥100mcd; (9) 含标线覆盖	m ²	18	11.70	

83	热熔涂料（一级反光型）	<p>(1) 涂料有黄、白两色。涂料内总有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p> <p>(2) 亮度因数（白色）≥0.75，亮度因数（黄色）≥0.45；</p> <p>(3) 抗压强度（Mpa）≥20；</p> <p>(4) 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25%（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p> <p>(5) 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p> <p>(6) 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m⁻²·lx⁻¹，RL湿态≥50 mcd·m⁻²·lx⁻¹；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00 mcd·m⁻²·lx⁻¹；</p> <p>(7) 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80 mcd·m⁻²·lx⁻¹，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50 mcd·m⁻²·lx⁻¹；</p> <p>(8) 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²，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p> <p>(9) 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C；</p> <p>(10) 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²，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p> <p>(11) 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p>	m ²	39	25.35	
84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p>(1) 密度（g/cm³）：1.5~2.0；</p> <p>(2) 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p> <p>(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p> <p>(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p> <p>(5)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p> <p>(6) 标线厚度≥5mm</p>	m ²	120	78.00	
85	道路中心护栏	3000mm×1200mm，优质热镀锌喷电涂绘	米	190	123.50	
86	非机动车道护栏	3000mm×800mm，优质热镀锌喷电涂绘	米	160	104.00	

87	护栏底座(塑胶)	(1) 塑胶; (2) 40*30*15cm; (3) 含钉子	只	40	26.00	
88	活动护栏	(1) 防护等级AM级	米	180	117.00	
89	橡胶减速垄	(1) 橡胶; (2) 1000mm×100mm×20mm	米	45	29.25	
90	反光镜	(1) ϕ 800mm; (2) 聚碳酸酯(PC) 镜面; (3) 附着式安装, 含配件	面	280	182.00	
91	挡车器	(1) 钢制; (2) ϕ 76×3×1500mm	根	180	117.00	
92	弹性分道标	(1) 聚氨酯, V类反光膜; (2) 高度28.5cm, 底座18cm×14cm; (3) 含地面打孔、安装等	根	45	29.25	
93	道钉	符合GB/T24725-2009突起路标中规定AI类突起路标产品,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满足入射角0°, 白色为900(580), 黄色500(272), 长10cm*宽10cm*2cm, 反光片表面具有抗耐磨涂层。	个	29	18.85	
94	服务费(一年)	车辆费用		300000	195000.00	含大型标志杆件拆除、场地搬运、设施搬迁、检测、三方部分绿化修剪、非广告拆除、标志廓标保洁及交通设施信息排查、统计、汇总等内容。
		人员费用(随车人员)				
		人员费用(驻点人员)				

第三条 资金支付

1.政策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相关资金支付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支付40%预付款。

2.供应商信息:

开户银行: 中行富阳迎宾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80558328807

3. 合同实施维护后, 乙方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 满三个月经甲方审核后, 甲方支付上季度的维护费用。全年分4次支付, 最后一次支付剩余尾款。

4.各阶段付款必须在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后支付。

5.维护费计算和结算方式

(1)日常外场维护故障抢修经费：

①根据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和范围，日常维护人工、机具费用实行包干制。合同签订日起—2025年12月26日，乙方根据维护内容报价年维护服务费195000元，

固定维护项	月份数	单月维护费（单位：元）	维护费合计（单位元）
服务费	12	16250	195000

以上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支付金额=维护数量×月维护费×月份数。中标单位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上月的维护费用。全年分4次支付(每季度一次),最后一次支付剩余尾款。

②连续三个月非正常工作的外场维护点，其维护费减半支付。

(2)日常维护和系统本身故障抢修工作涉及的系统设施设备(材料)的维修、更换费用：乙方次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上月的费用。

(3)单项年度建设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工程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具体支付以新建 单项合同为准)。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 % 的履约保证金，即34000元整。(特别说明：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总价达到时结束

交付地点：按业主指点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安装交付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

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六条技术规范及工作内容

- 1、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 2、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 3、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国家标准。
- 4、DB33/T818—2010《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省标。
- 5、GB/T16311—1996《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 6、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国家标准。
- 7、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 8、JT/T279—1995《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 9、GB/T18833-201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行业标准。
- 10、GB14887—2003《道路交通警示灯》国家标准。
- 11、GAT652—200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行业标准。
- 12、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 13、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14、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 15、杭公交（2010）129号《杭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细则》。
- 16、《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0170-2016)。
- 17、《杭州市城市道路杆件与标识整合设计导则》(DB3301/T0232—2018)。
- 18、《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
- 19、中标人所投的产品及原材料，需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本项目涉及的反光膜、涂料、钢材、铝材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测证(其中反光膜、涂料必须提供厂家品牌),产品质量合格。
- 20、标志牌安装为悬臂式时，指路牌采用直径219F杆、273F杆、325F杆或377F杆，分道牌采用直径140F杆、219F杆或325F杆，其余标牌采用直径140F杆或219F杆；当标志牌安装为直立式时其标志杆采用直径76毫米直立杆，需采用防盗抱箍。各标志杆悬臂杆长度以乔木灌木区分，绿化采用乔木则标志牌内侧边缘离标志杆的距离在4米以上，

绿化采用灌木则标志牌内侧边缘离标志杆的距离在2.5米以上，同时满足指路、分道标志垂直投影面应落在机动车道上；净空高度不得低于5.5米。

21、标志牌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 状态的硬铝合金板制作。标志牌所有底板(铝板)宽度小于等于1.5米均不得拼接，宽度大于1.5米允许有一处拼接；固定标牌面积在2.5平方米(含)以下的铝板厚度采用1.5毫米，2.5平方米(不含)至8平方米(含)采用2.0毫米，8平方米(不含)以上采用3毫米；临时标志铝板厚度均采用1.5毫米。

22、钢材(钢管、钢板、型钢)材质为Q345B，质量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的规定。所有标杆及标志牌结构、基础、尺寸等均见附件。

23、指路标志、车道标志反光膜采用GB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V类反光膜，对于涉及的警告类标志均采用荧光黄；其中“注意行人标志”和“注意学校标志”、“注意儿童标志”均全部采用荧光黄绿反光膜。

24、标线漆为常温型、热熔型、反光热熔型、热熔震荡型、水性反光型、双组份反光型涂料、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预成型反光标带、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常温型标线

- (1)粘度(KU值): ≥ 60
- (2)密度(g/cm³): ≥ 1.6
- (3)标线涂层厚度0.3~0.5mm
- (4)不粘胎干燥时间 $\leq 15\text{min}$ ，开放交通干燥时间 $\leq 20\text{min}$
- (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 ≤ 40
- (6)固体含量(%): ≥ 60
- (7)遮盖率(g/m²): 白色 ≤ 190 ;黄色 ≤ 200
- (8)含标线覆盖

一级反光热熔标线

- (1)涂料有黄、白两色。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 $> 6\%$ ，软化点 > 110 ，耐磨(200转) < 20 毫克；
- (2)亮度因数(白色) ≥ 0.75 ，亮度因数(黄色) ≥ 0.45 ；
- (3)抗压强度(Mpa) ≥ 20 ；
- (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 $\geq 25\%$ (其中粒径0.85-1.4mm 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 (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 $\geq 85\%$

(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 $\geq 15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RL 湿态 $\geq 5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 $\geq 10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7)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 $\geq 8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 $\geq 5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 $\geq 0.5 \text{ kg}/\text{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 $\geq 210\text{C}$;

(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 $\geq 30\%$ 。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 $\geq 0.15 \text{ kg}/\text{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三级反光热熔标线

◇(1)涂料有黄、白两色。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 $> 6\%$,软化点 > 110 ,耐磨(200转) < 20 毫克;

◇(2)亮度因数(白色) ≥ 0.8 ,亮度因数(黄色) ≥ 0.5 ; ◇(3)抗压强度(Mpa) ≥ 20 ;

◇(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 $\geq 30\%$ (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 $\geq 85\%$

◇(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 干态 $\geq 35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RL 湿态 $\geq 10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 $\geq 15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RL 湿态 $\geq 75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7)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 $\geq 0.5 \text{ kg}/\text{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8)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 $\geq 210\text{C}$;

◇(9)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 $\geq 30\%$ 。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 $\geq 0.15 \text{ kg}/\text{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

标线施划;

◇(10)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型涂料

- (1)密度(g/cm³):1.5~2.0
- (2)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 (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 (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 (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 (6)标线厚度≥5mm

振荡涂料(一级反光型)

- (1)热熔型厚度≥6mm,
- (2)长划7mm空11mm,宽15mm线划3颗;宽20mm线划4颗
- (3)其他参数与热熔涂料(一级反光型)一致
- (4)含旧标线除线

25、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f89 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f50 以上(含)PE 管直埋。

26、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标志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4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标志杆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相应加长,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27、所有标线施划均应先放样后漆划(除标线要求覆盖外)。

28、LED光学要求

- (1)发光单元使用的LED 芯片必须是四元素技术制造;
- (2)发光单元的光强度(无图案警示灯标准),大于800cd;
- (3)发光单元使用的LED基准波长:红色625±5nm,蓝色460±5nm,其色度应符合交通信号灯坐标的规定范围;

(4)发光单元应有良好的配光设计及反光聚光套碗,其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以白炽灯为光源的灯具;

(5)在规定照射区域内,发光强度应均匀,即在该区域内任一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不应低于该方向相邻有数值规定方向中的最小值;

(6)LED 交通警示灯发光单元的光强度衰减六十个月大于400cd;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六十个月;

(7)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8)每只发光单元电源引线,应采取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径不小于0.75mm²,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29、其它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30、反光膜、涂料、钢材、铝材、LED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相关部门产品检测证(其中反光膜、涂料必须提供厂家品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质量要求:

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常维护:

实行驻点维护:在大队业务科每天派驻1名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并加盖公章)负责技术保障,积极配合大队业务科做交通安全设施的优化工作。乙方白天7:00-19:00(含双休及节假日)必须保证每天2辆以上综合维修车承担甲方维护、抢修等任务,接受所属甲方分指挥室任务派遣,;所有承担维护、抢修等任务的车辆除驾驶员外必需配备三名(含)以上的维护、抢修技术人员,日巡查交通设施不少于10件,并做好台账;

2)应急维护: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处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损失及其它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遇法定节假日、警(保)卫任务、大型活动,要安排专门维护人员提前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确保节假日和任务所需;警(保)卫任务时,根据大队指令及时做好值守、应急抢修等保障工作。

3)工作要求:

系统抢修时间要求:乙方应设立值班电话,认真接受大队口头、电话、书面和网络派单的抢修指令,服务时间为7*24小时,在接甲方通知后,一般故障白天30分钟内响应,夜间45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修复完成;应急抢修时间为5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3小时内修复完成;因设备故障无法在3小时内排除时,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征得同意后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

4)新增、调整的设施，必须先进行图纸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凭施工许可单实施，按本合同单价结算；任务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监理、甲方验收后并在联系单上签字后生效，并负责对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系统基础数据进行录入调整；

乙方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甲方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乙方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施工单位自行恢复。

乙方调整、更换整体材料需事先请示，经监理、甲方验证，同意后实施，更换后的废旧材料统一上报甲方入库处理，入库前应提供废旧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

甲方、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交通设施安装完成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完工清单，并经监理、甲方各级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字；

乙方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甲方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维护单位职责：

(1)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如遇甲方交通组织调整优化，接到甲方交通组织调整优化变更通知时，乙方按照甲方需要优化的内容提供交通设施图并经过监理审核出具意见后，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安装，确保项目质量。

(2)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服从甲方安排，及时进场工作并按要求①每日正常道路巡查后的第二天出具每日巡查报告、维护2米以上的交通设施的中标区域内基础、标志及标牌的安全检查、(包括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标线(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及时做好维护、修复；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标杆(检查标杆牢固及破损情况，做好维护、修复等工作)、设施排查(护栏、隔离墩、示警桩、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统计及登记造册，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并完成工作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报告，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3)按甲方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清单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4)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5)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6)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7)负责交通安全设施安装、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保障。

(8)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经监理统计并出具意见后，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准确，资料不缺失。

(9)更换标志牌、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前需报监理单位统计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否则责令乙方自行恢复。优先使用甲方可二次利用的标志牌、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利旧产生的费用不乙方进行结算；

(10)接受甲方、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安装时效等的监管。

(11)接受甲方根据交警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对抢修、维修、巡查等不及时造成后果除按考核办法处理外，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施工作业前开展文明施工技术安全交底会，按照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布置设施，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施工作业区后方来车方向摆放醒目的施工牌，沿线至施工区外围设置引导隔离锥桶(夜间是需要配置爆闪灯),施工区外围设置施工围挡，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做好施工区现场设备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结束后清理好现场。

(1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及维护工作所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主要维修原材料(配备护栏、护栏直档、护栏立柱、护栏底座、防眩档、PU警示柱、抱箍、冷漆滚筒等)；

(14)服务期内在完成更换设施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更换设施清单及工作联系单，在工作联系单需在甲方及监理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工作联系单需填写完整、规范、准确、资料齐全；符合实际要求，按甲方最终意见要求办理。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对维护实施的内容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抽查情况纳入考核验收范围。

(15)更换后的材料统一上报甲方入库处理并把更换后的材料登记造册，入库前应自行解决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

(16)甲方、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工作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其返工；

(1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 C、未按图施工的；
-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 E、未安全文明施工的；
-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 G、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 H、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

(18)杜绝被媒体、信访、投诉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或由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按考核办法处理。

5)其他要求：

根据维护流程，维护单位的汇总材料应包括：

- a. 交警大队业务科的维护通知书，(一事一份)；
- b. 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确认表；(一事一份)；
- c. 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经费：

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维护单位在完成抢修和恢复工作后，向交警大队业务科递交相关材料，经交警大队业务科审核后支付(向责任人索取)抢修费用。

维护单位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 a. 交警大队业务科的维护通知书；
- b. 费用决算表。

调整改造工作经费：

交警大队业务科根据工作需要，对交通设施维护及调整，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涉及的设备(材料)的价格参照中标价格。

维护单位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 a. 交警大队业务科的任务通知书；
- b. 费用决算表。

维护期内驻点维护人员的更换比例不得超过20%,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的学历和职称，其余遵照《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时完成维护和抢修任务。

为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安全、高效完成售后服务目标，保障售后服务供货、运输、维护，我公司拟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供售后服务使用。售后服务设备仪器清单如下：

售后服务网点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清单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 量	用 途
(一)售后现场施工车辆			
1	轻型普通货车	3	运输、划线作业车
2	中型普通货车	1	抢修车
3	中型栏板货车	1	抢修车
(二)售后生产机械设备			
4	提升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5	贴膜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6	刻字机	2	标志杆、牌制作
7	切圆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8	折边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9	剪板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10	型材切割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11	清整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1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	标志杆、牌制作
13	台式钻床	1	标志杆、牌制作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15	万向摇臂钻床	2	标志杆、牌制作
16	落地车床	1	标志杆、牌制作
17	轻型台式砂轮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18	摇臂钻床	5	标志杆、牌制作
19	门式数控切割机	2	标志杆、牌制作
20	钢管校直机	2	标志杆、牌制作
21	板料折弯机	3	标志杆、牌制作

22	大口径龙门埋弧焊接 生产线	1	标志杆、牌制作
23	自动合缝埋弧焊接生 产线	1	标志杆、牌制作
24	钢板斜剪生产线	1	标志杆、牌制作
25	普通车床	2	标志杆、牌制作
26	双立卧式带锯床	1	标志杆、牌制作
27	合缝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28	液压滚丝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29	通过式抛丸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30	锯铝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31	手工弧焊机	1	标志杆、牌制作
(三) 售后标志施工机械设备			
42	发电机组	4	标志施工
43	手磨砂轮机	2	标志施工
44	电动钻	2	标志施工
45	电焊机	2	标志施工
46	空气压缩机	2	标志施工
47	打桩机	2	标志施工
48	风镐	2	基础施工
49	砼搅拌机	3	基础施工
50	插入式振捣机	2	基础施工
51	智能升降平台	3	标志施工
(四) 售后质检仪器设备			
52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1	标志质检
53	超声波测厚仪	1	标志质检

54	水准仪	2	施工工具
55	磁性垂直仪	1	施工工具
56	经纬仪	2	施工工具
57	回弹仪	2	施工工具
58	水平仪	2	施工工具
59	塔尺	2	施工工具
60	混凝土试模	1	施工工具
61	色彩色差仪	2	标志质检
62	游标卡尺	1	标志质检
63	逆反射系数检测器	2	标志质检
64	镀锌涂层测厚仪	2	标志质检
65	角尺、皮尺、钢卷尺	5	施工工具
66	电工用普通组合工具 (剥线钳、压线钳、拉钉钳、 尖嘴钳、斜口钳、虎钳、 各式扳手、螺丝刀、十字丝锥、 一字丝锥)	5	施工工具
67	弯管弹簧、穿管器	5	施工工具
68	羊角榔头、铁皮剪、管钳、 钢锯弓、锉刀	5	施工工具
69	电工刀、电烙铁、万用表、 其它测试仪器	3	施工工具
(五) 售后施工安全防护设备			
70	施工标志牌	20	施工现场防护
71	导向标志牌	20	施工现场防护

72	禁止驶入标志	20	施工现场防护
73	限制速度标志	10	施工现场防护
74	交通锥	100	施工现场防护
75	太阳能LED导向标志牌	8	施工现场防护
76	太阳能LED夜间爆闪灯	8	施工现场防护
77	施工警告灯	20	施工现场防护
78	水马围挡	30	施工现场防护
79	小红旗	30	施工现场防护
80	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15	施工现场防护

人员及车辆要求

(1)配备数量

负责人1人，驻点人员不少于1人，维护、抢修技术人员12人。

(2)人员服务时间

①项目负责人、维护、抢修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

②驻点人员服务时间：5*8小时，工作时间8:00-17:00；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人员管理，维护、抢修技术人员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驻点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进行设施数据统计以及日常性设施工作联系单、增设、调整的数据录入工作(增设、调整的数据要求实时录入),确保资料流程完整。

②在收到监理核发的《问题告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确认。

③每月10日前上报前一个月工作联系单、15日前结算完毕并上报产品结算清单。

④每月5日向监理单位递交上月巡查维护报告。

⑤落实甲方交办的工作。

3)维护、抢修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在维护区域内巡检，承担维护、抢修工作。

②车辆上路工作需开启定位系统，并每辆车每日上报巡查道路清单。

③在工作时间通讯畅通、设施能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

④维护车辆、设施、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需在工作区域内。

⑤接受大队指挥室任务派遣。

(5)驻点人员工作地点

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西路128号交警大队.

(6)车辆要求

维护车辆要求为：1.25T(含)以上综合维修车辆(具有升降功能并且配备相应GPS系统);车辆行驶证发证日期均为2017年6月1日之后。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及年检记录等相关资质，以确保车辆在道路上合法通行，要求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和稳定性。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许耀原	13868159250	负责人
2	赵瑛	15158183536	驻点人员
3	孙科	18072739393	维护技术人员
4	何鹏剑	13486127360	维护技术人员
5	俞国峰		
6	何为良		
7	徐明刚		
8	张卫华		
9	何卫东		
10	朱正学		
11	张云		
12	程邦		

车辆需求

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检验有效期	车辆权属	用途
1	浙AR7S69	普通货车	2025年12月	自有	售后登高作业车
2	浙A10C37	普通货车	2025年2月	自有	售后车
3	浙AF971Q	普通货车	2025年7月	自有	售后车

考核要求

根据富公交大〔2020〕3号《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条考核原则。交警大队通过月度百分制考核维护单位,月度考核以维护单位当月自主巡查维护情况、施工质量、效率、数字城管案卷、分局指挥中心科信科通报情况、区长公开电话等信访件及派工联系单台帐管理等,按次记分,最终核算当月考核得分(同月发生的加分与扣分可互相折抵),并与当月维护经费挂钩。

第二条 自主巡查维护(抢修、维护类)实行定量考核。每月自主巡查维护数不少于30起,未达到-5分;监理单位与各维护单位月度自主维护巡查成绩挂钩。维护单位月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监理考核对应分值分别+0.5分、+0.3分、+0分、-2分。

第三条根据日常管理工作情况,经业主同意由监理向维护单位核发《问题告知单》、《表扬告知单》作出记分处理。各维护单位有异议的,在接到记分《告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向大队提出,大队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每月20日之前,监理单位将上月记分情况汇总公布;同时将记分情况作为工程管理资料存档。

第四条记分内容 人员、装备管理

(1)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单位每天按规定派驻维护人员在大队开展信号灯、视频监控、卡口、电子警察、诱导屏等智能交通设备的全面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并每周上报巡查维护报表。未按规定派驻人员的,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的,由公司出具书面情况并及时整改,同时业主单位对其予以警告,当月如再次出现,每出现一次-1分。

(2)交通标志标线维护单位每天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上路工作,并每周上报巡查道路清单。未按规定配足车辆、人员的,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的,由公司出具书面情况并及时整改,同时业主单位对其予以警告,当月如再次出现,每出现一次-1分。

(3)维护车辆未按要求配齐维护材料(包括护栏、护栏直档、护栏立柱、护栏底座、防眩档、PU警示柱、抱箍、冷漆滚筒等以及智能交通系统配件和工具等),每次-1分;当月5日前,应将上月巡查维护报告上交监理单位,逾期未交予以警告,经警告3日内仍未上交,-1分。

(4)维护车辆、设备、人员在维护区域内,做与大队维护或分局项目无关工作,每次-1分;不及时改正的,-2分。

(5)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收发“维护牌”的,每次-5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10分。

派工联系单管理

(1)派工联系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资料不全,每起-0.2分;规格错误,计量错误,每起-1分;派工联系单不按时上报的,每起-0.2分;派工联系单上报严重滞后,当月无法完成结算影响验收,每起-1分。每月派工联系单结算时超过规定时间,

无法上报结算总册的，-1分。

(2)上报派工联系单内容与实际不符，或未按派工联系单最终意见要求办理，每起-2分。

质量管理

(1)施工工艺不规范，施工工序遗漏，设施修复、维护不达标，施工超期每次-1分。

(2)施工中所用材料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未达工程质量要求每次-5分；再次出现此类问题每次-10分。(本条款不得抵扣)

(3)施工现场不规范，安全措施不足，未做到文明施工，每起-1分；引发交通拥堵或投诉，视情况-2分。

(4)未经大队同意而增设、拆装、减少、变更、移位任何交通设施的，每次-2分。(本条款不得抵扣)

(5)工作数据统计错误，工作信息不准确，资料流程存在缺失，每次-1分。

(6)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完成结果未达业主要求每起-1分；二次交办后任未按要求落实办理，-3分；产生不良后果-5分。

(7)发生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引发事故每次-5分。

(8)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后，10天内设备本身再次出现问题，每次-1分。

(9)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施工安全、工程计量、费用审核问题-10分，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处理、上报业主单位-10分。(本条款不得抵扣)

(10)在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积极主动、工作出色，受到大队表扬每起+1分，受到媒体表扬每起+3分。

(11)重大活动任务巡查、维护施工积极主动、执行力强、无差错，每次+1分。

(12)工作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出色、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大队表扬，每次+1分。

效率管理

(1)维护单位每天(含双休日、节假日)须落实24小时备勤制度，确保备勤人员、车辆到位，保持通信畅通。在值班备勤期间通讯不畅，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的每起-2分，造成工作贻误每起-5分。

(2)因交通设施维护不到位，影响警保卫任务的执行的，每发现一次-5分。

(3)因视频监控、卡口数据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事故或刑侦破案无法查看录像和卡口数据的，每发现一次，对相关维护责任单位-5分。

(4)电子警察维护不到位，完好率在80%以下的(道路施工等因素除外),每发现一次-5分。

(5)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时不按规范操作，发生网络安全问题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每次-5分。

(6)智能交通系统或信号灯点位因配件或修复能力问题长期无法修复未及时报备点位维护费的，每发现一次-5分。

(7)信号配时方案设置不合理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问题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

每发现一次-5分。

(8)设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设计文本提交业主的，检测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次-5分。

(9)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认真，被业主单位点名批评，每次-1分。

(10)监理单位未尽到监理职责，或未达到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每次-1分。主动发现重大隐患安全问题并上报业主的，每次+1分。

(11)各维护单位对富阳区堵点、乱点、事故黑点，提出合理科学交通组织优化措施，经采纳每起+1分。

(12)结合维护工作提出科学设置交通设施方案，交通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起+1分。

(13)主动发现并拆除非国标的交通标志及附着于交通设施的广告，发现标志错误并优化，每次+0.2分。

(14)通过信号配时优化措施，提升我区高峰延误指数下降率、干道日均速提升率、干道高峰均速提升率、拥堵道路高峰时速提升率达到支队考核要求的，+5分。

5、其他

(1)工作中发现有其他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情况，视情况给予扣分。

(2)上述所有问题，由媒体、信访、投诉曝光，或由上级部门、大队领导发现，在原分值基础上二倍扣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在原分值基础上三倍扣分。(本条款不得抵扣)

(3)工作中发现有其他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况给予加分。

第五条维护单位同一行为违反本记分办法不同条款，按照最高分确定一次记分；所有记分情况均以书面为准；维护单位在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备；同时业主单位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和决定权。

第六条补充记分内容

(1)维护单位因维护未及时修复被大队及分局发现-2分，经指出还未修复并整改的-10分；

(2)维护单位因维护未及时修复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区政府通报查证属实的-20分；

(3)维护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相应修复的-5分；

(4)自主巡查派单超过原管理办法数量的，5起内+1分，5起以上+2分；

(5)未按时完成大队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工作任务的-10分，通报批评的-20分；

(6)派驻驻点人员未到位每人-2分，影响指挥中心正常工作及交通秩序的-5分；

(7)每月派单台账、巡查台账需在每月21号前完成，并开展评分考核会议进行审查，派工单需在每月1号递交，未完成的每次-5分；

(8)系统平台巡查未发现故障的，并造成后果的-10分；

(9)因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不力、设置错误等原因，引起交通拥堵、发生事故等问题-10分，并承担引起交通事故责任的费用；

(10)考核结果运用。95分以上为优秀，90分-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不合格；

(11)阶段性重点工作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的，临时性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的+10分；

(12)维护单位被非现场执法中心通报每次-2分(报备施工等特殊情况除外),监理未履职的-4分；

(13)每日工作情况日清，并汇报每日相关工作，未报每次-3分，监理周报未及时递交-3分；

(14)除抢修外维护单位车辆未按交通规则行驶、停放、操作等每次-5分；发生事故的除承担事故责任外-10分；

(15)维护车辆、人员等证件不齐全、不完善的每次-2分；

(16)通过信号配时优化完成KPI拥堵考核任务+10分，交通安全设施渠划合理并受到表扬+10分

6、其他

(1)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需在甲方同意后7日内到岗，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2)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车辆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车辆进行变更时，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车辆需在甲方同意后1日内到位，车辆要求须不低于投标时车辆要求，并确保任何时候无缺少现象。

(3)保密规定：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确保不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第七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具有知识产权的_____ / _____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_____。

第八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2、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3、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对合同期内提供的交通设施、设备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4小时内无法处理的需进行更换，并出具书面检修报告及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geq 50人)，及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3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8.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并将其违约行为报采购主管部门；

2、如乙方使用了不合格产品(服务),安装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乙方课以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缺陷修复；

3、经监理人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甲方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

4、乙方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技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项目，甲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每天处罚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甲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处罚违约金2000元/人。

5、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甲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仍处罚合同价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巡视、维护的或者接到通知未及时响应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每次处罚5000元的违约金。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迟延付款应付利息，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

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口是口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rAlQ> 进行查询。

本合同(口是口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贰份，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 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乙方(公章):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村横山下888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签约地点：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JFY-2024-010

中标单位: 杭州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经公开招标, 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 现已决标, 选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招标人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签约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 提高采购效率,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 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概要	包括标线(包括护栏、警示柱等)日常维护、淡化标线施划、隐患治理、数字城管管件、和标志日常维护、隐患治理、数字城管管件等和维护服务费	
中标折扣 (%)	65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杰叶印利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